

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92

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

共同编制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6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4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拟对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510101202100792
- 2、采购项目名称：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项目
- 3、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
- 4、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比例：100%；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突出展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都坚定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生动实践，成都市拟开展“红色记忆·礼赞百年”创意展、“奋斗新征程·青春再出发”——党员打卡实践活动、“礼赞新时代·感受新天府”——百大成都新场景线上传播活动等 3 个群众性实践体验活动，分 3 个场次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团结奋进、开创新局的浓厚社会氛围。

2、服务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购预算：¥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5、本项目最高限价：¥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6、采购项目品目编码：C99。

7、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中所述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

9、详细需求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3 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7.4 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7.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供应商应自 2021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0801 号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无法到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联系侯女士以网络或邮寄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以邮寄方式获取的，邮寄费用按实由供应商承担。

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在投标报名登记表中录入单位信息后发送电子档至 463448717@qq.com 邮箱。

3. 报名需要提供①投标报名登记表打印件;②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扫描件③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第②和③项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鲜章)。

4.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0801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 6188057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0801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传 真:028-61152992

电子邮件:46344871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但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价格给予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7、邮编：10005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使用规则：列入以上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 号）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金额：¥8640.00（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计算依据：双方协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预算金额的 1.5%的费率下浮 40%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账 号：1289093549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宣传部。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响应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响应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人名、地名、域名等专业术语不适宜翻译为中文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18.2 纸质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纸质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1 份。（**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3 个密封袋，

其中，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7款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

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规定进行验收。

32.2 验收标准：采购人批准通过后验收。

32.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支付程序为：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款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

（2）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1%/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供应商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①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②截止磋商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或者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依法不纳税的，可提供不纳税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注：①若提供承诺函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①须按照格式文件填写；②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③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突出展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都坚定践行新思想，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生动实践，成都市拟开展“红色记忆·礼赞百年”创意展、“奋斗新征程·青春再出发”——党员打卡实践活动、“礼赞新时代·感受新天府”——百大成都新场景线上传播活动等 3 个群众性实践体验活动，分 3 个场次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团结奋进、开创新局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红色记忆·礼赞百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创意展

策划实施“红色记忆·礼赞百年”创意展，向全市公开征集物件，在全市重要地标位置搭建创意场景，进行巡回展出。

1、策展及搭建

（1）人员组建

总负责、策划、设计等有相关活动经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执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2）整体设计及策划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及应急方案，并按照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进行项目策划、执行、场地协调，突出活动成效，达到采购人要求；

策划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亮点、项目时间、项目主题、项目内容、实施安排、设计示意图等。

（3）物料及搭建要求

供应商需在指定地点搭建 100 平米左右的户外展区；

供应商需将展区物料分为三个分区，分别为：

物件展示区——重点展示向群众众筹的精品老物件，并配以文字说明；

党史学习区——展示党史知识，为群众开设“微党课”；

红色电影区——开设群众喜闻乐见的“坝坝电影”区域。

（4）材料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障所用材质的安全性，并确保搭建及展览现场的人员及财产安全。

2、执行服务

(1) 供应商需于正式开展前 1 天完成运输、搭建和清理工作；

(2) 对外开放期间，供应商做好日常清洁、安保巡逻工作，现场需至少配置 3 名工作人员；

(3) 活动期间，对展品保存和维护有专业的管理方案，确保展品的收集、展出和归还过程中无损坏、无遗漏。

3、项目宣传

供应商应负责在市级媒体平台开设展览征集通道，并以活动为主题在中央、省、市媒体进行推广。宣传篇幅不少于 6 篇，其中中央或省级媒体不少于 2 篇，市级媒体不少于 4 篇。

(二) “奋斗新征程·青春再出发”——党员打卡实践活动

策划实施“奋斗新征程·青春再出发”——党员打卡实践活动，在城市主要绿道公园，通过发动党员，共同参与重走“百年历程”的打卡活动。

1、策展及搭建

(1) 人员组建

总负责、策划、设计等有相关活动经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执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2) 整体设计及策划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及应急方案，并按照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进行项目策划、执行、场地协调，突出活动成效，达到采购人要求；

策划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亮点、项目时间、项目主题、项目内容、实施安排、设计示意图等。

(3) 活动及搭建要求

供应商需在成都市公园城市地标点位（具体以中标双方商议为准）搭建举办 1 场百名党员打卡实践活动；

供应商需在活动中规划不少于 3 个活动主题打卡点；

(4) 材料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障所用材质的安全性，并确保搭建及活动现场的人员及财产安全。

2、执行服务

(1) 供应商需于活动正式开始前 1 天完成运输、搭建和清理工作；

(2) 供应商需在活动当天做好清洁、安保巡逻以及医疗救助等工作，现场须配备相应的安保、医疗人员及志愿者；

3、项目宣传

供应商应负责以活动为主题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宣传篇幅不少于 6 篇。

(三) “礼赞新时代·感受新天府”——百大成都新场景线上传播活动

策划实施“礼赞新时代·感受新天府”——百大成都新场景线上传播活动，发动市民网友用相机、手机拍摄成都巨变，展示成都百大新场景。

1、团队组建

总负责、策划、设计等有相关活动经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执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2、整体设计及策划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并按照采购人的各项工作要求进行项目执行，突出活动成效，达到采购人要求；

策划方案包括：项目背景、项目亮点、项目时间、项目主题、项目内容、实施安排、设计示意图等。

3、线上平台搭建

制作活动线上专题并开通活动征集通道并在市级媒体平台进行投放。

4、宣传推广

将收集到的优质短视频精剪成 1 条利于朋友圈推广传播的短视频，让受众直观感受成都的百年巨变，新媒体产品应投放不少于 2 个市级媒体平台。

三、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1、本项目合同支付程序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2) 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 1%/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成都市。

3、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费、保险、培训、差旅、税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采购人批准通过后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说明：（一）“红色记忆·礼赞百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创意展、（二）“奋斗新征程·青春再出发”——党员打卡实践活动、（三）“礼赞新时代·感受新天府”——百大成都新场景线上传播活动，三部分人员可以重复。即本项目总执行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第五章“三、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四、其他要求”为不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供应商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资格性响应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_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性别：_____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响应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上述授权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二、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承诺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司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六、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响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最后报价”中所述价格。我方承诺服务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前完成。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服务相对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	备注
1	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项目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劳务费、保险、培训、差旅、税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

2、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除第五章及第六章以外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上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和推荐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2.5.1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本章2.5.1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符合本章 2.5.1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若存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 2.5.1 条第二款情形）。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

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作为基准价， $\text{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 * 10$ ；	共同评审因素
2	商务部分	项目人员配置	20 分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专家团队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新闻传播类或广告类或文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2、项目策划人员：具有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类或文学类相关专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2 分，同时具有新闻类从业资格证书或记者证或会展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人加 3 分，最高得 10 分。 3、项目执行其他人员：具有新闻类或传播类或营销类或广告类或宣传类或商务类或设计类或广播电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履约能力	30 分	1、根据对供应商曾经执行的活动被媒体报道的情况评分： （1）执行的活动被中央媒体报道过的，1 个得 2 分； （2）执行的活动被省级媒体报道过的，1 个得 1 分； （3）执行的活动被市级媒体报道过的，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同一个活动被多个级别媒体报道过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今，具有承办过同类	共同评审因素

				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有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3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需求理解与分析 1.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与分析 （二）“红色记忆·礼赞百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创意展 1. 策展及搭建； 2. 执行服务； 3. 项目宣传； （三）“奋斗新征程·青春再出发”——党员打卡实践活动 1. 策展及搭建； 2. 执行服务； 3. 项目宣传； （四）“礼赞新时代·感受新天府”——百大成都新场景线上传播活动 1. 整体设计及策划； 2. 线上平台搭建； 3. 宣传推广；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应急管理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办法、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	技术类评分因素

				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

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款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遇甲方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